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

单位名称：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项目。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六）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七）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和政策措施。

（八）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

（十）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三）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粮食行

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县内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提出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建议，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指导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十六）负责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十七)贯彻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八)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准、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十九)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二十)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二十一)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 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二十二)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商务领域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 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二十三)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 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二十四)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二十五)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商

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二十七）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二十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九）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十）承担直属企业的改制工作，加强对直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为直属企业搞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三十一）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三十二）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三十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三十四）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推荐工作。

（三十五）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三十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县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三十七）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三十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三十九）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

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四十）负责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承担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工作。

（四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1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2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938.6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0.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94.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20.8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722.6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45.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71.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24
	30			61	
总计	31	8,046.60	总计	62	8,046.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45.46	7,474.88					270.5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97.94	2,244.89					53.05
20104	发展与改 革事务	1,292.09	1,291.04					1.05
2010401	行政运行	682.15	682.15					
201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23.41	423.41					
2010408	物价管理	42.05	41.00					1.05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144.48	144.48					
20113	商贸事务	1,005.86	953.86					52.00
2011304	对外贸易 管理	332.00	330.00					2.00
2011307	国内贸易 管理	484.96	434.96					50.00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188.90	188.90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1,938.61	1,938.61					
20609	科技重大 项目	119.00	119.00					
2060999	其他科技 重大项目	119.00	119.00					
206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1,819.61	1,819.61					
2069999	其他科学	1,819.61	1,819.61					

	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5	20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25	204.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7	12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9	1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4	27.7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4	27.7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4	2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4.75	1,694.75					
21103	污染防治	1,694.75	1,694.75					
2110301	大气	120.00	12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2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0	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74.75	87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60.00	60.00					

	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3.33	473.33					
21301	农业农村	473.33	473.3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473.33	473.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80	320.8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20.80	320.8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0.80	320.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8.03	510.51					217.5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1.64	46.12					5.5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1.64	46.12					5.52
22204	粮油储备	676.39	464.39					212.0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64.39	464.39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12.00						2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71.36	1,641.70	6,329.6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529.27	1,409.71	1,119.55			
20104	发展与改 革事务	1,442.96	1,159.82	283.14			
2010401	行政运行	682.15	682.15				
201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75.33	436.67	138.66			
2010408	物价管理	41.00	41.00				
2010499	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 务支出	144.48		144.48			
20113	商贸事务	1,086.31	249.90	836.42			
2011304	对外贸易 管理	347.91		347.91			
2011307	国内贸易 管理	549.51	61.00	488.51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188.90	188.90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1,938.61		1,938.61			
20609	科技重大 项目	119.00		119.00			
2060999	其他科技 重大项目	119.00		119.00			
206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1,819.61		1,819.61			
2069999	其他科学 技术支出	1,819.61		1,81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5	20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25	204.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7	12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9	1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4	27.7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4	27.7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4	2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4.75		1,694.75			
21103	污染防治	1,694.75		1,694.75			
2110301	大气	120.00		12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2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0		5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74.75		87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3.33		473.33			
21301	农业农村	473.33		473.3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473.33		473.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80		320.8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20.80		320.8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0.80		320.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2.61		722.6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22		46.2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6.22		46.22			
22204	粮油储备	676.39		676.39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64.39		464.39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12.00		2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96.81	2,396.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38.61	1,938.6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25	204.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4	2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94.75	1,694.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00		6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3.33	47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20.80	320.8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10.51	510.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7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26.81	7,566.81	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11	43.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5.0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69.92	总计	64	7,669.92	7,609.92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66.81	1,641.70	5,92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6.81	1,409.71	987.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42.96	1,159.82	283.14
2010401	行政运行	682.15	682.1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33	436.67	138.66
2010408	物价管理	41.00	4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4.48		144.48
20113	商贸事务	953.86	249.90	703.96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330.00		330.00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434.96	61.00	373.9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88.90	188.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38.61		1,938.61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19.00		119.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19.00		119.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9.61		1,819.6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9.61		1,81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5	20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25	204.25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27	123.27	

1				
208050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9	12.29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5	2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4	27.74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4	27.74	
210120 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74	2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4.75		1,694.75
21103	污染防治	1,694.75		1,694.75
211030 1	大气	120.00		120.00
211030 2	水体	200.00		200.00
211030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0		500.00
211039 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74.75		874.75
213	农林水支出	473.33		473.33
21301	农业农村	473.33		473.33
213014 2	农村道路建设	473.33		473.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80		320.8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20.80		320.80
216029 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0.80		320.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51		510.5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12		46.12
222019 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6.12		46.12
22204	粮油储备	464.39		464.39
222040 1	储备粮油补贴	464.39		46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3.26	30201	办公费	47.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20	30202	印刷费	83.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9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04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77	30206	电费	6.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7	30207	邮电费	2.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	30211	差旅费	1.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4	30214	租赁费	21.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6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1.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67.83	公用经费合计				27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0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6		2.77		2.77	1.59	2.15		2.15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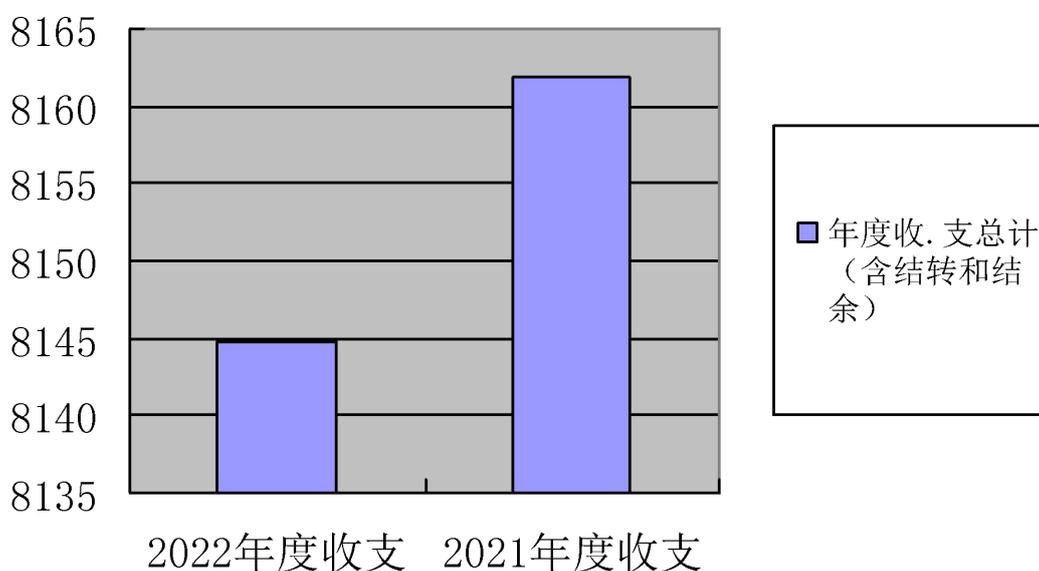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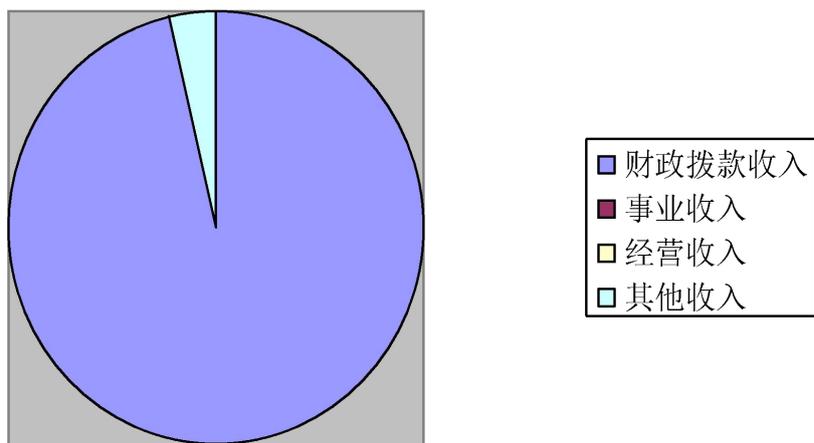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046.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98.11万元，下降1.20%，主要原因是一是因人员变动，相关收支经费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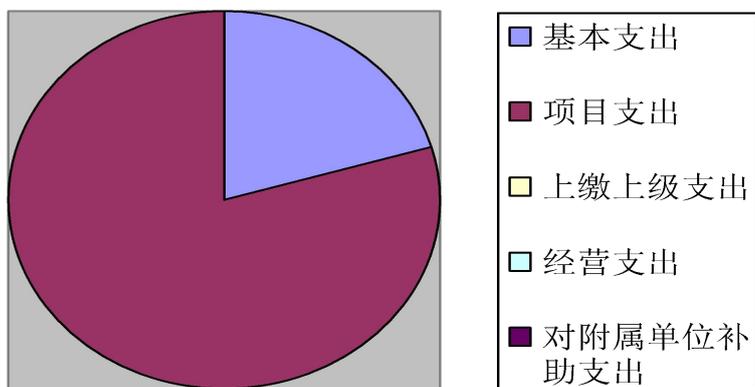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74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74.88万元，占96.5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70.58万元，占3.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7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7万元，占20.6%；项目支出6,329.66万元，占7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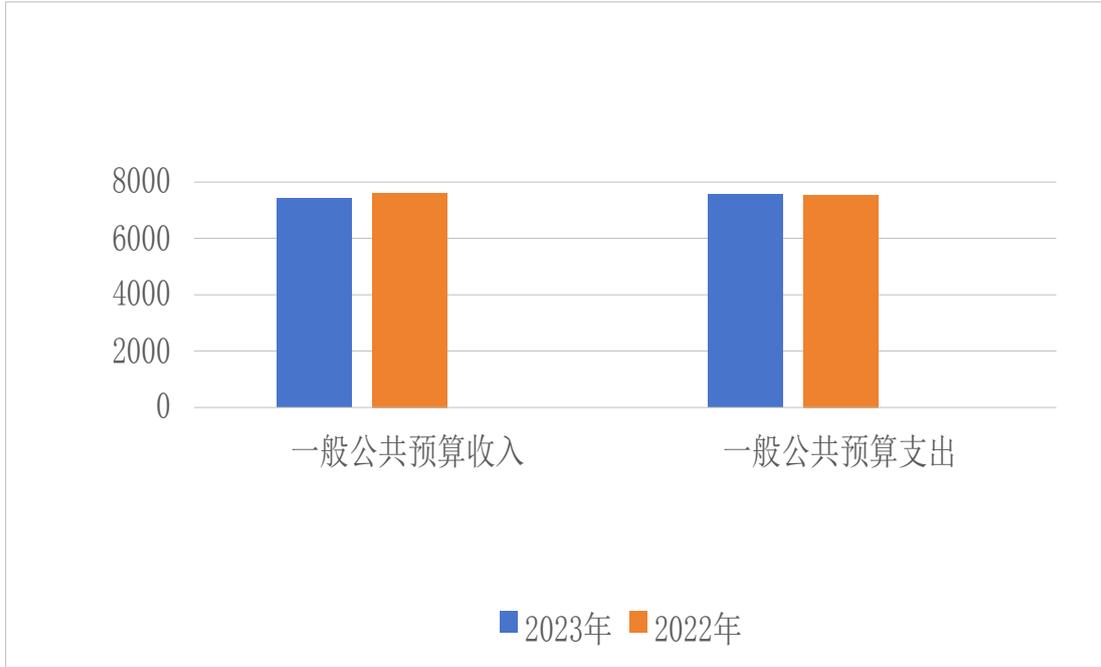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474.88万元,比上年减少134.92万元,降低1.77%,主要是人员变动,相关经

费及部分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7,626.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45 万元，增长 1.15%，主要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及部分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414.88万元,比上年减少194.92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部分项目调整；本年支出 7,566.81万元，比上年增加26.45万元，增长0.35%，主要是人员变动及部分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0万元，比上年增加6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级下达政府性基金项目；本年支出 60万元，比上年增加6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政府基金类项目，并进行了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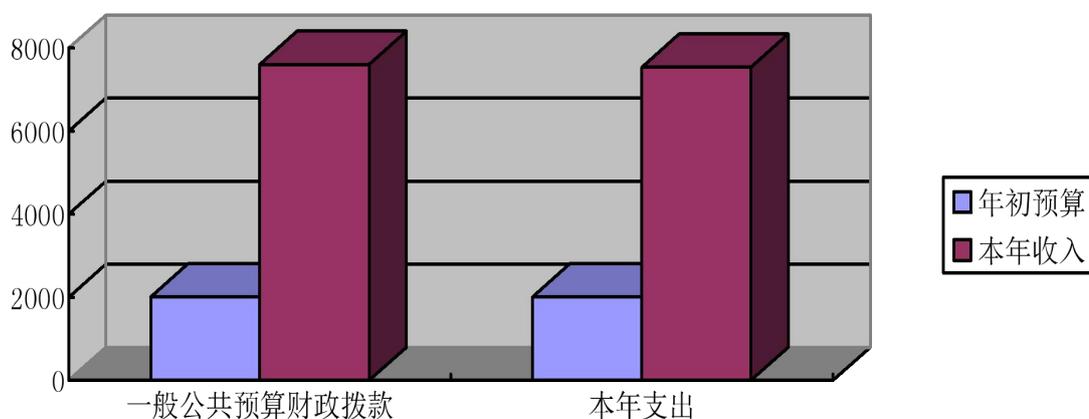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47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51%，比年初预算增加4731.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增加及年中调整预算；本年支出7,62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05%，比年初预算增加4883.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增加及年中调整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4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32%，比年初预算增加467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增加及年中调整预算；本年支出7,56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86%，比年初预算增加4823.84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增加及年中调整

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政府性基金项目；本年支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6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基金类项目，并进行了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2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96.81 万元,占 31.43%;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938.61 万元,占 25.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25 万元,占 2.68%;卫生健康(类)支出 27.74 万元,占 0.36%;节能环保(类)支出 1,694.75 万元,占 22.22%;城乡社区(类)支出 60 万元,占 0.79%;农林水(类)支出 473.33 万元,占 6.21%;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20.8 万元,占 4.21%;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510.51 万元,占 6.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8%，较预算减少 2.21 万元，降低 50.69%，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46%，与 2022 年度决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7%,较预算减少 0.62 万元，降低 22.38%,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46%，与 2022 年度决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1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2 万元，降低 22.38%,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压缩

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46%，与 2022 年度决算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1.7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2.45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机关管理的要求不断加强，投入不断增加，职能调整不断增加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无车辆购入。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主要负责人

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55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81%。组织对邯财建【2023】16 号关于预下达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市级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建【2023】226 号关于上缴 2023 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目、冀财建【2023】38 号关于调整 2022 年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 4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基本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建【2023】226号关于上缴2023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目及冀财建【2023】38号关于调整2022年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冀财建【2023】226号关于上缴2023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建【2023】226号关于上缴2023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6.12万元，执行数为4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归还农发行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借款利息一笔，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冀财建【2023】38号关于调整2022年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商贸流通企业数据直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发放54家直报统计员补贴款，完成了100%足额发放统计员资金，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38号关于调整2022年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000	到位数	10.800000	执行数	1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54名企业信息员直报补贴，拉动区域经济增长。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54名直报信息	拨付54名直报信息	12.50	=	54	名	54	完成	12.5

		员补贴	员补贴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补贴资金率	实际发放额除以应发放额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达后及时支付	资金到达后及时支付	12.50	≤	1	月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2.50	=	108000	元	1080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促进企业经济发展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补贴激发企业积	通过补贴激发企业积	15.00		文字描述		通过补贴激发企业积	通过补贴激发企业积	完成	15

		极性	极性				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报信息员满意度	直报信息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建辉		联系电话:	0310351882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p>									

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

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建(2023)226号 关于上缴 2023 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46.120000	到位数	46.120000	执行数	46.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归还农发行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8 年 5 月 31 日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借款利息 1 笔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	自评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指标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 粮食 政策 性财 务挂 帐借 款利 息	归还 粮食 政策 性财 务挂 帐借 款利 息	12.50	=	1	笔	1 笔	1 笔	完 成
质量指标		归还 财务 挂帐 占用 贷款 比率	归还 财务 挂帐 占用 贷款 比率	12.50	=	100	%	1	1	完 成	12.5
时效指标		归还 时限	归还 时限	12.50			文 字 描 述	12 月 25 日	12 月 25 日	完 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 成本	资金 成本	12.50	=	46.12	万 元	46.12 万元	46.12 万元	完 成	1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少 在农 发行的 不良 贷款, 加快 资金 流通	减少 在农 发行的 不良 贷款, 加快 资金 流通	15.00			文 字 描 述	减少 在农 发行的 不良 贷款, 加快 资金 流通	减少 在农 发行的 不良 贷款, 加 快资 金流 通	完 成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 粮食 企业 负担, 保障 收购 农民	减少 粮食 企业 负担, 保障 收购 农民	15.00			文 字 描 述	减少 粮食 企业 负 担, 保障 收购 农民	减少 粮食 企业 负 担, 保障 收购 农民 手中	完 成	15

			手中粮食，解决农民卖粮难的问题	手中粮食，解决农民卖粮难的问题				手中粮食，解决农民卖粮难的问题	粮食，解决农民卖粮难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银行满意度	银行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边春刚		联系电话:	3518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p>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